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福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885,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已披露过的增持计划：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其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该增持计划已经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增持比例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0	云中马	2024/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30日16: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联系人：叶卓强、葛育兰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传真号码：（0578）8818019

联系邮箱：yzm@yzmgf.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晓秋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同时，自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发生回购至回购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5,800股，并已完成该等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因此，公司总股本从140,000,000股变更为137,514,2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7,514,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28）。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14,200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7,514,2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30,656.61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45,952,486.30元（未经审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7,514,200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17,876,846.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76%。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其中，马知方、蒋苏德、倪宣明、田景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03130　　公司简称：云中马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7,514,200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17,876,846.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76%。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中马	60313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卓强	葛育兰	
电话		0578-8818980	0578-88189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电子信箱		yzm@yzmgf.com	yzm@yzm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8,980,012.52	2,500,320,126.15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8,530,129.20	1,334,214,102.19	-2.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8,792,298.60	1,050,265,248.43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30,656.61	50,180,401.80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49,012.58	32,746,395.39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02,988.97	-273,751,796.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98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2.7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叶福忠	境内自然人	45.00	61,885,604	61,513,250	无	
叶程洁	境内自然人	14.59	20,061,900	19,950,000	无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3	14,349,250	0	无	
叶永周	境内自然人	3.63	4,987,500	4,987,500	无	
上海翅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翅鼎星宿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0	3,852,276	0	无	
吴琪君	境内自然人	0.51	699,980	0	无	
汪一新	境内自然人	0.31	420,200	0	无	
胡浩然	境内自然人	0.29	404,200	0	无	
吴列	境内自然人	0.25	339,900	0	无	
钱仁婵	境内自然人	0.24	328,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福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程洁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叶永周系叶福忠妹夫。叶福忠、叶程洁、叶永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分：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3,482,1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3,482,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00股，并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31,821,17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004,7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1,816,3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持有限售股共计523,48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生益科技关于自愿延期解禁限售股的说明，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决定延期解禁所持全部限售股6个月，延期后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期解禁所持限售股以及股东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生益科技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自愿配合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自动受其调整后的锁定期约束；

5、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生益科技关于自愿延期解禁限售股的说明，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决定延期解禁所持全部限售股6个月，延期后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生益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生益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3,482,17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482,175	62.93%	523,482,175	0
	合计	523,482,175	62.93%	523,482,17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3,482,175	42
合计		523,482,175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461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6元/股-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9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的比例为0.0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元/股，最低价为2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61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9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凌	严薇	
电话	027-87922159	027-87922159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	
电子信箱	zhilo.liu@drlaser.com.cn	yanwei@drlas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5,568,229.30	673,791,107.78	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090,840.98	174,220,252.20	3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073,891.44	167,731,235.51	3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985,928.34	485,411,417.24	-12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4	3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4	3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6.33%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85,909,800.17	6,869,985,074.89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7,648,217.29	3,071,945,357.58	3.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07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